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郭珈玟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07
電子信箱：hannahkuo2115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1402501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432P003721_1140250175_114D2065845-01.PDF、
11432P003721_1140250175_114D2065846-0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
於民國114年9月18日會同修正發布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9月25日部法二字第
114587779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人力科)、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、本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均含附件)

